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圆盘桨叶加热机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圆盘桨叶加热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德积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德积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